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徐士敏
聯絡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8050021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10805002181-2.pdf)

主旨：因應國內已進入腸病毒流行期，請轉知所屬會員注意腸病毒疫情相關訊息，提高警覺並依據「醫療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附件）進行自我查檢，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為防範腸病毒群聚感染在醫院內傳播，請共同宣導所屬會員於執業過程中確實執行以下措施：

(一)落實TOCC詢問機制，於兒科門診與急診診間，有提示醫師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童詢問接觸史及是否群聚機制且落實執行；並於兒科相關醫療區域張貼明顯告示宣導腸病毒相關資訊，提醒家長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病童病情及最近週遭是否有疑似或被診斷疑似為腸病毒感染之親友等資訊。

(二)於門診急診有協助病童及陪病家長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的機制

(三)加強對病童家長進行重症前兆病徵的衛生教育。

(四)發現與照護疑似或確定感染腸病毒之病童時，應依照標

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防護措施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採取適當隔離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並以溼洗手執行手部衛生。

(五)兒科醫療區域環境管理（含門診、急診、一般病房、加護病房、新生兒中重度病房及遊戲區域等），包括：應以能殺死腸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定期確實消毒環境，並因應疫情適時調整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訂有因應腸病毒疫情之陪病及探病管理作業規範等。

(六)依據本署「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之「醫療院所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落實執行。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可依據旨揭查檢表進行自我查檢，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以防止腸病毒群聚感染疫情發生。

三、有關腸病毒最新資訊，可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腸病毒專區」（<http://www.cdc.gov.tw>）；相關感管制措施指引，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正本：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新生兒醫學會、台灣週產期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